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76號

原　　告　廖芳琪

訴訟代理人　陳昇宏律師

被　　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訴訟代理人　陸紀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與被告簽立不動產抵押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40萬元，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120年11月14日止，原告並簽發同額之54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與被告，用於借款期間屆滿後，原告償還借款本金之擔保，惟系爭借款契約書屬定型化契約，被告於簽約前未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給予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條款應不構成契約內容。又系爭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原告應提供系爭本票作為擔保，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2條之規定，系爭借款契約書第4條雖約定年息14%，然依分期付款每月應繳納10萬1196元推算，實質年息高達22.488%，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利率不得超過16%之規定，亦違反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系爭借款契約書第5條約定若提前清償需給付16%違約金，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5條

規定，應屬無效。再者，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及相關限制原告提前還款之規定，係單方面免除被告責任並加重原告責任，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8條、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保法第12條等規定，應屬無效。退步而言，縱認系爭借款契約書有效，然原告自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後雖有遲繳，迄今已匯款96萬8768元與被告，並未違反民法第389條分期付價買賣遲延之情形，被告不得逕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主張原告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契約書之借款期間既尚未屆滿，原告自不負償還借款本金之責，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及114年度司執字第189835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匯款與被告之紀錄、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匯款憑證等為證。被告雖辯稱：本件無消保法之適用，惟被告自承為代辦貸款、尋找民間貸款資金來源之資融公司，具企業經營性質，兩造間就金融服務所生之法律關係，應有消保法適用。被告雖稱本件設有抵押權，且其非金融機構，不適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然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未特別規定有無設定擔保之適用，亦即無論有無設定抵押權，均不得約定借款人提供票據作為擔保；又不動產抵押貸款為銀行等金融機構之特許行業，被告係非經政府許可之金融機構，其辦理本件不動產抵押借款違反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應屬無效，被告主張之系爭本票債權效力亦當無效，原告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對於兩造有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由原告向被告借款540萬元，經扣除地政機關之規費後，被告實際已交付531萬7980元與原告，其後原告向被告清償96萬8768元等情，並不爭執。惟辯稱：本件係以原告所有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擔保之借款，且業已完成設定登記具備公示外觀，為純粹有擔

保之借款關係債權，其借款目的並非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不符消保法所稱之消費行為，且被告即為貸與人，非代辦貸款之公司，自無消保法之適用。縱認本件有審閱期間之適用，然系爭借款契約書僅約4頁，文字大小劃一，原告除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外，亦具備充足社會經歷，且於對保時已確認借款價金、利率等重要事項，縱認未給予合理審閱期，原告於受領借款及逾期後與被告多次協商期間，未曾主張審閱期遭剝奪，此瑕疵應已補正，原告不得事後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又本件既有不動產抵押擔保，且被告並非金融機構，原告亦非購屋貸款，自不適用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或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系爭借款契約書第4條係採用年金法之運算方式採本息攤計，每月繳款10萬1196元，已包含本金與利息之拆分，並非全為利息，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利息請求權上限。「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僅係因應國家政策對金融機構之管制，並未規定放款行為本身為禁止或特許行業，被告辦理本件借款自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系爭本票裁定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經被告依法計算原告積欠本金至115年8月20日止，原告仍積欠本金532萬3162元、延遲利息為74萬8497元，總額為607萬1659元，及其中532萬3162元自11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原告已給付之96萬8768元先扣抵延遲利息，被告並非基於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第1項後段以剩餘本金、利息為基礎聲請本票裁定，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需符合民法第389條規定，並無理由，原告既自承於113年12月14日第1期繳款日即未如期繳款，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加速條款規定，並無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原告已喪失價金返還之分期利益，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及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債權，自屬有據，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等語，並提出照會電話錄音之登打文字、系爭借款契約書對保簽署現場留存影像、

原告繳款明細、原告本息攤還試算表、原告債務清償明細表等為證，抗辯原告上揭主張不可採，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借款540萬元，期間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120年11月14日止，原告並簽發同額之540萬元系爭本票與被告，用於擔保借款期間屆滿後，原告償還借款本金欠款，被告於扣除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規費8萬2020元後，實際交付原告之借款金額為531萬7980元，原告則先後總計匯款96萬8768元與被告，以清償上揭欠款，然原告自113年12月27日起，依照系爭借款契約書之約定，即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迄至114年1月22日止，原告尚欠被告本金532萬3162元，延遲利息餘額23萬3391元；迄至115年8月20日止，原告尚欠被告本金532萬3162元，遲延利息總額74萬8497元，被告執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對原告就540萬元，及其中532萬3162元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4月30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3484號民事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被告於115年7月21日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78、154、156頁），並有系爭借款契約書、系爭本票裁定、原告簽署系爭借款契約書及系爭本票照片、原告對被告之債務清償明細表等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15至24、55至67、128至130頁），足認上揭事實，堪予認定。

㈡按消費借貸契約屬要物契約，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又「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既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由原告向被告借款540萬元，被告於扣除設定不動產抵押權之規費8萬2020元後，實際交付原告借款金額531萬7980元，原告並簽訂系爭本票與被告，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可認兩造所訂系爭消費借貸及系爭本票之票據法律關係，業已合法成立生效。

㈢原告雖主張：被告於簽約前未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給予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條款應不構成契約內容等語。然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立法目的，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倘企業經營者於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如消費者已有詳細審閱契約之機會，該條之保護目的已達，故消費者於簽約審閱契約條款內容之期間，雖未達規定期間，然企業經營者未有妨礙消費者事先審閱契約之行為，消費者有充分了解契約條款之機會，且於充分了解後同意與企業經營者成立契約關係，基於其他考量而選擇放棄審閱期間者，法律並無禁止消費者拋棄權利之限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尚非不可，是消費者自不得於事後再以違反審閱期間之規定為由，主張排除契約條款之適用。查兩造簽訂系爭借款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及所坐落之同地段1-3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並由原告

簽發系爭本票與被告，作為還款之擔保，向被告取得540萬元之借款（本院卷第15、17頁），應認兩造對於系爭借款契約書所約定之內容，業已意思表示合致；對照系爭借款契約書末尾之四方框中之約定記載，原告雖於簽署系爭借款契約書時，始攜回系爭借款契約書審閱，然由第二項約定記載「乙方（即原告）及…已受說明／告知本契約書重要內容，利率及相關權利義務，乙方及…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書之重要內容、利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語觀之（本院卷第21頁），原告所稱系爭借款契約書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主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㈣原告又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原告應提供系爭本票作為擔保，已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2條規定，系爭借款契約書第4條雖約定年息14%，然依分期付款每月應繳納10萬1196元推算，實質年息高達22.488%，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利率不得超過16%之規定，亦違反民法第205條法定利率上限，系爭借款契約書第5條約定若提前清償需給付16%違約金，違反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5條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然依照系爭借款契約書第3條約定，原告同意提供自己名下之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借款，顯然與原告所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有異，應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又本件並非屬原告購屋貸款之情形，亦無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適用之餘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應無可採。況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契約書第4條係依年金法之運算方式採本息攤計，其所述每月繳款10萬1196元，已包含本金與利息之拆分，而非全為利息，並未逾越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利息請求權上限等情，已陳述甚詳；惟原告對於其所稱系爭借款契約書之實質利率高達百分之22.488，已超出民法第205條所定週年利率百分16之主

張，則並未進一步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所述，難認有據，應無可採。

㈤原告並稱：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及相關限制原告提前還款之規定，係單方面免除被告責任並加重原告責任，對原告有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依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8條、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保法第12條規定，應屬無效等語。然契約訂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之情形，其目的通常係為防止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分期清償之責任時，造成債權人仍需等待全部分期期限屆至，始得催討全部債權之不公平之處，以避免債權人蒙受重大之損失，故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契約自由及誠信公平之原則，對於當事人契約有此約定，實難謂有何不公平可言。況原告自承其自113年12月14日起即已違反系爭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未依約還款，則被告為保障其日後尚未到期之各分期債權，因此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之約定，得請求原告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以保障其債權獲得全部清償，自無所謂違反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之情事，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故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且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自難謂有何違法不當之處。

㈥原告雖又主張：原告自簽立系爭借款契約書後雖有遲繳之情形，然已匯款計96萬8768元與被告，並未違反民法第389條分期付價買賣遲延之情形，被告不得逕依系爭借款契約書第7條主張原告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借款契約書之借款期間既尚未屆滿，原告自不負償還借款本金之責，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然原告並不爭執被告所提出之原告債務清償明細表（下爭系爭債務清償明細表）之內容（本院卷第128至130、154頁），而由系爭債務清償明細表之內容觀之，原告自113年12月27日起，即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迄至114年1月22日止，原告尚欠被告本金532萬3162元，延遲利息餘額23萬3391元；迄至115年8月20日止，原告尚欠被告本金532萬3162元，遲延利息總額74萬8497元，是

被告執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就540萬元，及其中532萬3162元自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並於115年7月21日執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對原告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應屬有據，故原告主張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自無可採。

㈦再者，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既係擔保對原告所積欠之債務應負屆期履行清償之責，則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行為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無原告所稱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形存在，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認為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無效，難認有據，應無可採。而原告既已違反兩造所訂系爭借款契約書之約定，未遵期清償欠款，則被告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依法有據，故原告主張應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核屬無據，應無可採。

㈧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1條規定主張系爭本票債權無效，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政鋼